

國立高雄大學餐飲及民生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

「國立高雄大學膳食督導委員會設置暫行辦法」於民國 94 年 4 月 15 日第 63 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

94 年 4 月 15 日第 6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4 年 5 月 27 日第 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8 年 10 月 16 日第 101 次行政會議修正法規名稱及部份條文通過

101 年 4 月 13 日第 1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部份條文通過

104 年 05 月 15 日第 14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 年 5 月 12 日第 127 次主管會報通過廢止，106 年 5 月 26 日第 159 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，106 年 6 月 12 日發布廢止

第一條 為妥善管理本校餐飲及其他外包場所，督導外包廠商經營，並實施餐飲衛生管理及餐飲場所環境安全衛生管理，特依據教育部暨衛生福利部頒行之「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設立餐飲及民生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餐飲場所係指任何提供教職員工生進食之場所及其廚房，包括餐廳、販賣部、販賣亭及自動販賣機等。

前項所稱廚房係指具烹飪設施及進行食品原料驗收、洗滌、切割、貯存、調理、加工、烹飪、配膳、包裝行為之固定場所或移動設施。

本規則所稱其他外包廠商，係與民生相關之外包場所，包括便利商店、書局、自助洗衣機設置等。

第三條 本會由行政副校長、總務長、學務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本校護理師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組長、保管組組長、事務組組長、營繕組組長、學生自治會會長、學生議會會長、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會長等十二人擔任當然委員，任期隨所擔任職務之任期；另由五個學院各推薦一名學生代表，及由校長遴選教師代表二名與職員工代表一名擔任委員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行政副校長兼任；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總務長兼任。

第五條 本會置下列幹事，由本校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兼任，均為義務無給職，其職責分別如下：

一、行政管理幹事：由總務處保管組組長兼任。負責本會會議之召開、文書處理與保管，及本校所屬餐飲場所使用管理與輔導廠商之經營。

二、衛生營養幹事：由本校護理師或營養師兼任。負責本校所屬餐飲場所之衛生、營養之教育、宣導事項，及餐飲人員及督導人員之訓練進修、研習等事項。

三、總務幹事：由總務處事務組組長兼任，負責本校所屬餐飲場所之招商事宜。

四、工程幹事：由總務處營繕組組長兼任。負責辦理本校所屬餐飲場所之設計、修繕等工程事項。

五、環安幹事：由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組長兼任。負責本校所屬餐飲場所之消防設施安全、環境衛生、空氣污染防治、水污染防治及廢棄物管理等事項。
總務處保管組應聘請專人，承辦外包廠商一般履約管理工作。

第六條 本會職掌分述如下：

- 一、餐飲衛生管理業務之督導。
- 二、餐飲場所環境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之督導。
- 三、餐飲場所經營管理業務之督導。
- 四、餐飲及其他外包廠商，包括便利商店、書局、自助洗衣機設置等之相關管理評鑑事宜。
- 五、本校教師、職員、職工及學生反映意見及爭議事件之處理。
- 六、相關法令及行政規則之研議。
- 七、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
第七條 本會於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應實際需要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會會議之法定出席人數為全體委員之二分之一，其決議人數以出席人數過半數為之。

會議有關人員及受委託經營餐飲場所之廠商代表得列席參加。

第八條 本會得同時成立餐飲督導小組，常時辦理餐飲管理各項業務。

前項督導小組由總務處保管組組長擔任召集人，成員由學生自治會、學生議會會長、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、學務處護理師及生活輔導組、總務處事務組、營繕組、保管組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等單位各派一人擔任。

督導小組每學期召開一次小組會議，應實際需要，得召開臨時小組會議。

當學年度負責餐廳檢查事務之學生得列席參加本會議。

第九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